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施工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施工合同》的组成

《施工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施工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施工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施工合同》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施工合同》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陕西中晨建投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8MAB0QJNFXG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七路长和国际A座1306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任超

委托代理人： 冯笑笑

电 话： 13772550002

传 真： /

电子信箱： 1988410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
彩虹什字支行

账 号： 26405701040003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文件，以及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等全部内容）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

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以最新发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合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其附件；④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⑤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购买使用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加晒，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暂定价材料选用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材料设备到场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②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首周详细工程进度计划，每周四前提交下周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③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提前1天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暂定价材料认质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行承担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缴纳的工程噪音费、排污费、各项保险费用等，并自行承担未依法缴纳上述费用造成的行政罚款及其他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有承包人承担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
红线外为场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协商调整。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临电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省市区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如：质检、备案、环保等），所有承包人交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支付解决，发包人不再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费用和责任。

②承包人应负责相关的专项验收工作，发包人配合，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包人应在进场5日内将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临建搭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管理方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⑤妥善处理好与周围小区、单位、协作单位的关系，承包人负责整体协调四邻关系，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措施。

⑥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发生，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工人。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承包人投标报价需按合同工期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⑧遵守相关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⑨发包人生产、检查需要时，及其他规定等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⑩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分别装表，施工过程中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据实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许潇；

身份证号：61040219861230029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324042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2612324042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4)0023077；

联系电话：1869188717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8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经理的更换，承包人拒绝或者不按时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5000】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更换的项目经理到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后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3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1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至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磋商文件按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磋商文件按要求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若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金，并免费维修、返工至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质量与检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

(2) 承包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发包人的要求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办法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违章、违规作业或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低于100元/人/次的罚款，造成人身轻伤事故的，每次罚款不低于200元/次，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发生所有的治疗与赔偿费用；除罚款外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危险物的警示、围栏及夜间照明等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未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承包人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

(5)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承担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如因施工及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及因履行合同所引发的全部人身及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6) 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员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人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处于不低于200元的罚款；如因此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以及涉及费用、罚金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按照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导致相关工作管理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附件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②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7天内由承包人提交影响分析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达到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生因不可抗力及停电（含因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电超过8小时情况）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恶劣的气候条件：

（1）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2）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4）十级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材料及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0.4.1.1 响应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的综合单价，按相应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10.4.1.2 响应文件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但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综合单价。

10.4.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以招标限价编制原则编制，按投标价与招标限价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

（1）按承包人投标时计费标准和投标当时的优惠水平编制合理的新增子目

综合单价。

(2) 按承包人单价分析表已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执行。

(3) 承包人响应文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人工费：采用承包人投标当期的人工费标准，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②材料价格：采用承包人投标当期《陕西省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西安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以投标当期西安市市场调查价为准。

③机械费：采用承包人投标时选用的定额的机械台班及组价标准。

10.4.1.4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除正常计取工程变更费用外不得以变更过多或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向发包人追加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1.5现场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结算时必须提交签证单原件）。

10.4.1.6措施项目费不可调整。清单内措施项目清单已包含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并应适用于合同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包含签证、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承包人不能以签证或变更工程涉及措施项目的变动以索取额外措施费用。合同执行期内措施费用合价包干，执行过程原则上不做任何调整。

10.4.2 关于固定综合单价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如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在合同结算计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在投标时预算书中的全部（或部分）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以不利于承包人原则执行。按此原则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仅应用于结算审计时对工程量增减变化的清单项增减部分的合价计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有施工措施费如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施工降效费、赶工费、材料多次倒运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天气、政策、施工工序不合理等增加费用，均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实施全过程，发包人上级单位及省市相关单位会对项目进行调研考察，承包人自行考虑因迎接调研考察、检查等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修补或返工、安全问题处理、进度滞后、罚款等损失，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予增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3个月
内。

18

价的3%时，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成果费，审核成果费费率按发包人实际发生为准，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将由业主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若审计机构发现一审审定的结算金额高于实际审定结算金额，则两者之前的差额部分视为审减金额，由此产生的审减费，按照审减金额的5%计算，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在后续的工程款支付中，有权依据结算审计报告，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的审减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质保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一次性扣除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所有维修义务、经发包人复核无误后30日内无息返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2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6小时内答复，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出现以下问题：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承包人任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的。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及以上的。③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人提出，承包人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后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及以上的。⑤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依约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罚款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未造成损失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办公经营场所、上级主管部门或影响现场施工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工程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备注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晨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高低压配电材料、设备、施工安装、充电桩及抗震支架采购安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草坪(人造)：验收合格后5年；塑胶跑道：验收合格后5年；其他部分：验收合格后2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中晨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七路长和国际A座13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3772550002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
彩虹什字支行

账 号: 26405701040003000

邮政编码: 710000